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表決並通過決議案起，秦瑒梵女士(「秦女士」)已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秦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秦瑒梵女士，28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

秦女士現任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交通」)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彼於2019年8月加入無錫交通，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及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在企業管理部擔任企業管理人員，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在安全發展部擔任企業管理人員。於加入無錫交通之前，秦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財務部任職。

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自2025年9月26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另行終止。秦女士不予領取董事袍金。然而，彼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秦女士：(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秦女士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秦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楊美玉
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主席)、王毅先生、解軫先生及秦瑒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